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 六、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01	機械科	6	2	1.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 2.參加複試名額除同分增額外，以左列名額為上限。 3.錄取教師需配合專業群科與實用技能學程合併授課（含重補修課程、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課程）。
02	電機科	6	1	4.錄取之教師需輔導學生技能檢定及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全國高中職創意發明競賽、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比賽等專業領域競賽活動。

參、公告

一、日期：

自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止。
請自行上網下載相關表件（各項表件內容請勿擅自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格式列印）。

二、方式：

刊登下列網站：

-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s://tcvs.tc.edu.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甄選介聘網（網址：<https://tc.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肆、甄選日程簡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5 月 12 日（星期一）止	公告簡章	網頁公告
2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現場報名及繳費	上午 9 時～11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16 時 30 分止
3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公告初試注意事項	下午 16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4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初試	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試
5	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初試如採測驗題型， 則公告測驗題試題及 答案	下午 19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6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中午 12 時前
7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以電子郵件 通知考生，不另以書 面通知。	上午 10 時前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 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 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通 訊使用，並適時查閱通知，俾 供確認。
8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初試成績複查	上午 10 時～中午 12 時
9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複試資格暨專業(技 術)科目教師業界實 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 (參加複試人員報名 資料審查補件至2日 下午15時止)	114年6月2日辦理複試資格暨 專業(技術)科目教師證件業界 實務工作經驗審查作業。 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 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 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通 訊使用，並適時查閱通知，俾 供確認。
10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下午 19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11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	公告複試注意事項	下午 16 時前本校網站公告
12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現場複試報名及繳費	上午 9 時～11 時
13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複試	請依複試注意事項規定攜帶准 考證及身分證件至本校公告地 點報到並抽籤。
14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複試成績以電子郵件 通知考生，不另以書 面通知。	中午 12 時前
15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複試成績複查	中午 12 時～下午 16 時
16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公告正、備取錄取名 單	下午 19 時前

伍、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除下列情形外，報名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
(一)持有「機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機械科」。
(二)持有「中等學校-電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電機科」。
- 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
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四、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者，得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五、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 六、上述三至五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類科證明之有效文件。
- 七、報考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 (二) 108 年 7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陸、報名及審核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一、初試：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繳費（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不辦理現場資格審查）。
- (三) 報名地點：本校（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
- (四)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將證件依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檢附 A4 格式影印本 1 份留存本校。
 - 1.報名表 1 份。
 - 2.准考證 1 份。
 - 3.國民身分證。
 - 4.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5.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類科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6.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 7.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1)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 (2)身心障礙之考生於考試時，得視需要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申請應考服務，並於報名時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3)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4)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影本。

9.報考專業科之相關證明文件：

- (1)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考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年資採計至 114 年 6 月 1 日止）：

①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另請加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四）。

②應繳附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③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列之一（正本暨其證明文件影本）：

A.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B.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 加附上開②、③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④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及適法性，應考人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外，報名期間，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但預計至114年6月1日（星期日）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止，滿1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

通過初試後，應於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期間，即114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15時前補正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年之認定證明文件。

如未於前述期間補正或補正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1年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 (2)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14 年 6 月 1 日報考者：

- ①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應檢具114年4月15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 ② 倘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6年至113學年度(8個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

10. 上述檢附表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二、複試：

- (一) 報名時間：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本校(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71號)。
- (三) 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本甄選於初試階段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應考人務必詳閱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俟初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一) 檢附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 (二) 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情形外，計至114年6月1日(星期日)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止，未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 (三) 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

柒、甄選相關事宜

一、甄選程序：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初試：

1. 日期：114年5月25日(星期日)。
2. 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於114年5月22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複試：

1. 日期：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2. 報到、複試時間及注意事項，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 初、複試地點：本校（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

(四)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1. 初試：筆試及實作

(1) 試題如為測驗題型者，則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下午 19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號碼：04-26870804）辦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如逾越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2) 初試配分比例及範圍請詳見附表一。

2. 複試：試教、口試及實作。

(1) 試教：

試教配分比例及範圍詳見附表一。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無須附教案。

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結束。

(2) 口試：

以教育理念及相關專長技術觀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

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3) 實作配分比例及範圍請詳見附表一。

(五) 成績計算標準：

1. 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額參加複試，如初試成績同分者依下列成績逐次比序：1. 初試實作、2. 初試筆試，以上排序分數皆相同者，得增列參加複試人數。

2. 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機械科及電機科複試實作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依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如下：

(1) 具有（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

- (2) 依上開原則排序仍相同時，依下列成績逐次比序：1.複試實作、2.試教、3.初試、4.口試。
- (3)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
- (4) 以上排序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六) 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 1.初試成績：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初試成績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另以書面通知。
- 2.初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3.公告複試名單：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4.複試成績：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複試成績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另以書面通知。。
- 5.複試成績複查：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檢附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費用為新臺幣 100 元，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捌、榜示

甄選完成後，依本次甄選科別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備取人員名單，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凡甄選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之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9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16 時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應聘，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需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
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本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之教師應恪遵本校教師約定要項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 三、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申請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取得中等教育階段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本校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所定期限內【見伍、報名資格條件三至五】前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

五、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六、本校 114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參加甄選複試名冊，依學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相關甄選事宜申訴

申訴電話：04-26874132#301、323。

申訴地址：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人事室）。

申訴請以書面為之並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1. 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2. 申訴事實。
3. 申訴理由：應敘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4. 請求事項。
5. 年月日。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若網路不通，請留意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4-26874132#301、323）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及相關規定(摘錄)

一、相關規定:

- (一)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二)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表一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複試範圍及配分比例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1	機械科	初試 40%	筆試	50%	範圍	機械力學、機件原理、機械製圖、機械製造各佔25% 可攜帶電子計算機（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查詢網址 ）
			實作	50%	範圍	全國中等學校工科技藝競賽車床職類試題技能範圍
					時間	3小時
					工具	1.機器設備 立伸車床24臺。 2.工具、刀具、量具 實作相關工具、刀具、量具皆由考生自備，車床刀具 禁用捨棄式刀具。
		複試 60%	口試	10%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I
					版本	台科大：黃達明編著
			實作	70%	範圍	●全國技能競賽初賽試題技能範圍，手寫程式加C軸銑削：1.5小時複合加工（50%） ●全國技能競賽決賽試題技能CAD/CAM車銑範圍：2.5小時（50%）
					時間	4小時
					工具	1.機器設備 CNC車床為程泰機械6臺，控制器為FANUC，軟體為MasterCAM2024，軟體設備一律使用學校提供進行實作。 2.工具、刀具、量具、由場地提供，考生亦可自行準備。 （正確工具明細於公告複試注意事項時一併公告）

序號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2	電機科	初試 30%	筆試	100%	範圍	基本電學I、II(20%) 電子學I、II (35%) 電工機械I、II (45%)
		複試 70%	口試	10%		
			試教	20%	教材	電工機械 I、II
					版本	台科大：黃慧容、梁賢達編著
			實作	70%	範圍	室內配線(25%) PLC可程式控制與人機介面(50%) 機電整合((25%)
					時間	4小時
					工具	1. PLC與人機介面程式設計以電腦GX-Works2編輯PLC程式，人機編輯EU-Editor2，不得攜帶相關儲存設備與資料。PLC型號：FX3GE-40M，人機介面型號：士林EC207-CT-00，配線所需材料皆由本校提供。 2. 機電整合PLC型號：FX3U 3. 三用電錶、電工鉗、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嘴鉗、斜口鉗皆由應考人自備。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	科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兵役	☐ 役畢 ☐ 免役 ☐ 服役中 ☐ 未役			
現職服務 學校職稱		國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通訊地址	☐ ☐ ☐ ☐ ☐		電話(日):			
			行動電話:			
			e-mail: 寄發成績單用, 務必填寫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畢業	肄業
大學(專)				年 月~ 年 月		
碩士				年 月~ 年 月		
是否有 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是、關係: 、姓名: ; ☐ 否						
是否曾為本校實習教師? ☐ 是 當時「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 ☐ 否						
是否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 ☐ 是、關係: 、姓名: ; ☐ 否						
是否為原住民族? ☐ 是 族別為_____族 ; ☐ 否			報考人切結以上資料 均確實詳實填列無誤		請以正楷親筆簽名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類別為: ; ☐ 否						
項 目	序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所有證件影本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基本資料	1	☐ 國民身分證				
	2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 教師證書: 科 號				
	4	☐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8	☐ 專業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表、公司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工作服務證明				
	9	☐ 104 年 1 月 14 日施行前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教師職務持續至 114 年 6 月 1 日之在職證明書				
	10	☐ 切結書				
	11	☐ 報名委託書				
	12	☐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3	☐ 原住民身分證明				
	14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15	☐ 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照				
初審人員簽章			初審收費簽章	核發准考證		
複審人員簽章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收費簽章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科別		請自行黏貼 二吋半身照片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

(一) 初試：

1. 日期：114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
2. 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及注意事項，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 複試：

1. 日期：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2. 報到、複試時間及注意事項，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 初、複試地點：本校（臺中市大甲區開元路 71 號）。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附件一

★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類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報考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報名者，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 前取得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六、本人如為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除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報名期間，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 1 年，但預計至 114 年 6 月 1 日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止滿 1 年以上，先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暫准報考者，通過初試後，應於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期間，即 114 年 6 月 2 日下午 15 時前補正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 1 年以上之認定證明文件。如未於前述期間補正或補正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 1 年者，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
- 七、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八、應試實作操作各項實驗設備及機臺如有毀損者，須負責修復責任，如有惡意讓其受損者，除需負責修復責任外並取消應試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一、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二、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關係：。

此致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住址：

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請附身份證件)：

住址：

電話：手機：

附件三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類 科	☐ 機械科 ☐ 電機科		
性 別	☐ 男 ☐ 女	准 考 證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身心障礙手冊 證 明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				
試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附件四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名	師資培育科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群別： 群 科別： 科												
教師證取得	年 月 日			登記群/科別							發證單位	教育部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公司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師資培育中心													
檢附證件內容	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之應考人，檢附的證明文件： ☐ 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續寫以下資料) ☐ 符合104年1月14日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以下免填) ☐ 符合108年7月31日前已取得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以下免填)												
實務工作資歷 (年資採計至114年6月1日(星期日)止)	部門名稱/人數			職稱/總年資				工作項目					
	(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現職公司屬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說明					
	☐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經濟部商業司「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工商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 1.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 2. 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3.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 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 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 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2797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附件五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甄選科別/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影印本頁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受理申請時間：自 1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傳真：04-26870804、聯絡電話：04-26874132#111

附件六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 機械科 ☐ 電機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初試： ☐ 筆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 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 複試：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並填妥申請書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試教委員、口試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類科	☐ 機械科 ☐ 電機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實作 ☐ 其他。			
複查結果	☐ 筆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實作：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其他：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